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1.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本系教師評審會議程修訂
88.11.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本系教師評審會議程修訂
88.11.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88.12.03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1.09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2.05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1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98.04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、98.05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備查、第235次校教評會備查
98.12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、98.12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備查、第239次校教評會備查
105.01.08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、105.03.15 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備查、第283次校教評會備查
112.04.07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、112.05.03 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備查
113.05.03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、113.05.29 11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 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委員中得包括系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。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評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本系應依本要點規定推選出新委員。
本會審議聘任、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- 三、 本會依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委員推派之。
- 四、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。
 - （三）助教之初聘、續聘與不續聘。
 - （四）約用人員之初聘、續聘與不續聘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教師進修、休假及減授鐘點等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教評委員若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應予迴避。
- 六、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審查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八、 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